台南市佛教居士協會章程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內容	原條文內容	修正說明
第六條：本會會員及會費分類如下： 一、個人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(須年滿二十歲以上)、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審查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個人會員；入會費新臺幣伍佰元，於會員入會時繳納；常年會費新台幣每月壹佰元。 二、贊助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且贊助本會經費、資源之個人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，為贊助會員。	第六條：本會個人會員（須年滿二十歲以上)。	原條文不刪 增加會員、贊助會員之入會申請審核
第六條之一: 會員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每一會員為一權。 贊助會員，無前項權利。	。	本條新增。 會員、贊助會員權利之差異
第十一條: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會員未繳納會費者，不得享有會員權利，連續 2 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。會員經出會、退會或停權處分，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，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，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。	第十一條: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	原條文不刪 增修訂加強落實會員遵守繳納會費之義務實質辦法。

說明：如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